

CFHL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第一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9,719	13,482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457	700
行政及其他開支		(9,279)	(8,341)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提撥)／撥回		(16,930)	2,341
財務成本	5	(12,751)	<u>(12,52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8,784)	(4,3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413	<u>(2,150)</u>
期內虧損		(26,371)	<u>(6,49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130)	(8,834)
非控股權益		759	<u>2,340</u>
		(26,371)	<u>(6,494)</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03)	<u>(3.3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6,371)	(6,49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1,512)	12,85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11,512)	12,85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7,883)	6,36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555)	3,573
非控股權益	(328)	2,787
	(37,883)	6,3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借項)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應佔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280,749	(85,125)	10,978	(3,079)	25,563	(968,668)	21,367	49,620	70,987
期內虧損	-	-	-	-	-	-	-	-	(27,130)	(27,130)	759	(26,371)
其他全面開支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425)	-	-	-	-	(10,425)	(1,087)	(11,51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425)	-	-	-	-	(10,425)	(1,087)	(11,51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425)	-	-	-	(27,130)	(37,555)	(328)	(37,883)
與擁有人之交易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052	8,557	-	-	-	-	-	-	-	9,609	-	9,609
與擁有人之交易	1,052	8,557	-	-	-	-	-	-	-	9,609	-	9,60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064	625,385	131,109	280,749	(95,550)	10,978	(3,079)	25,563	(995,798)	(6,579)	49,292	42,7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本公司 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已發行	股份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借項)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列賬之 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應佔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75,051)	713,306	(1,093)	22,367	(1,630,751)	(89,479)	12,402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	—	—	—	—	—	—	—	—	(200)	(200)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期內虧損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75,051)	713,306	(1,093)	22,367	(1,630,951)	(89,679)	12,397
	—	—	—	—	—	—	—	—	(8,834)	(8,834)	2,340
											(6,494)
其他全面收入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407	—	—	—	—	12,407	44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2,407	—	—	—	—	12,407	44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407	—	—	—	(8,834)	3,573	2,7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3,012</u>	<u>616,828</u>	<u>131,109</u>	<u>120,794</u>	<u>(62,644)</u>	<u>713,306</u>	<u>(1,093)</u>	<u>22,367</u>	<u>(1,639,785)</u>	<u>(86,106)</u>	<u>15,184</u>
											<u>(70,922)</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累計影響200,000港元已記錄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調整，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5,395,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515,000港元及經營租賃開支撥回5,71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短期融資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折合至最接近千元。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故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要求本公司董事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所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可得之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主要會計政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與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域地區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執行董事確定，由於本集團僅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融資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故本集團僅以一個單一業務部分／可呈報分部，作為分配資源及資產表現之基準。由於其為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9,703	13,46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財務諮詢收入	16	19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	<u>9,719</u>	<u>13,482</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6)	236
銀行利息收入	422	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7
修訂承兌票據條款之收益(附註)	215	-
雜項收入	<u>6</u>	<u>5</u>
	<u>457</u>	<u>700</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修訂協議，以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並根據實際借款日數按年利率8厘計息。該修訂並無入賬列作撇銷，而修訂條款之收益已予確認以計入該修訂。

5.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12,158	12,011
－承兌票據	546	451
－租賃負債	<u>47</u>	<u>64</u>
	<u>12,751</u>	<u>12,526</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589	3,4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4	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	1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土地及樓宇	<u>809</u>	<u>821</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1,129	1,92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u>(441)</u>	–
	<u>688</u>	1,927
股息之預扣稅	1,132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4,233)</u>	2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413)</u>	<u>2,150</u>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實體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二零一九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在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拉薩」)本期間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15%)。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之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課稅收入預計將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通知之規定。於本期間，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50%，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 (二零一九年：10%) 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下文所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130	8,834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u>—*</u>	<u>—*</u>
------------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130	<u>8,834</u>
----------------------	---------------	--------------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a及b)	270,403	260,224
----------------------------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u>—*</u>	<u>—*</u>
---------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a及b)	270,403	<u>260,224</u>
----------------------------	----------------	----------------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附註：

- (a) 經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於本期間內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70,402,987股乃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發行之1,301,118,056股股份計算得出。
- (b) 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於本期間內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60,223,611股乃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之1,301,118,056股股份計算得出。

10.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擬(i)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現有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定義見該通函)(「股份合併」)；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公佈以及該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7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482,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3,76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938,000港元至約9,2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341,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給予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16,93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給予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約2,341,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1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8,834,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不利經濟環境及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導致的極端市場及經營狀況，以致收益減少以及給予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的影響所致。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認購最多105,26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095港元(「配售事項」)。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105,264,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向該等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9,609,000港元。本公司動用配售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公司未償還之短期負債。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前景

展望未來，中美緊張局勢的發展及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預期將令業務的經營狀況舉步維艱。就此而言，透過加強逆週期調節及於銀行業系統維持合理充足流動資金，中國人民銀行正在實施審慎及適度靈活的貨幣政策，以確保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具有穩健的貨幣及財政狀況。此可能導致中國的貸款業競爭更為激烈。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業務將繼續向中小微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提供更快及更靈活的服務，以維持於金融市場的競爭力。未來，本集團相信新近收購北京華園四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不良債權資產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50%權益將有助分散業務風險及與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繼而令本集團邁進下一階段。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闊及分散我們的收入來源，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763,201	8.09
李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72,938,000	5.1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彼等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 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i>(附註1)</i>	1,384,571,429	–	1,384,571,429	98.44
戴迪先生 <i>(附註1)</i>	–	1,384,571,429	1,384,571,429	98.44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i>(附註2)</i>	161,142,857	–	161,142,857	11.45
戴皓先生 <i>(附註2及3)</i>	–	563,999,999	563,999,999	40.10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i>(附註3)</i>	402,857,142	–	402,857,142	28.64
靳宇女士 <i>(附註2及3)</i>	–	563,999,999	563,999,999	40.10
Silver Palm Limited <i>(附註4)</i>	71,428,571	–	71,428,571	5.08
張小滿先生 <i>(附註4)</i>	–	71,428,571	71,428,571	5.08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Exuberant Global**') 持有的 1,384,571,429 股股份指(i) 294,200,000 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 1,090,371,429 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 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 Exuberant Global 持有的 1,384,571,42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Time Prestige**') 持有的 161,142,857 股股份指(i) 26,800,000 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 134,342,857 股股份。Time Prestige 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 161,142,85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Bustling Capital**') 持有的 402,857,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402,857,142股股份指(i)67,0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335,857,142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的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Palm Limited(「**Silver Palm**」)由張小滿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小滿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Palm持有的71,4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06,382,056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內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